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041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志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吳志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